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規定

公發布日：民國 89 年 6 月 21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德教字第 1150010465 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訂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入學之新生。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

五、本校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

六、在本校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七、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者。

八、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程學生。

九、本校在學生有其他學分抵免需要者。

十、與本校簽訂聯盟關係准予預修本校課程或曾於其他大專校院預修課程之高中職績優學生，經考試錄取為本校正式生者。

十一、與本校簽訂聯盟關係准予預修本校二技部課程之專科績優學生，經考試錄取為本校正式生，且於三年內就讀本校者。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數與編入年級規定原則如下：

一、轉學生(含轉系生)轉入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年級前應修學分總數為限。轉學生(含轉系生)符合條件得申請提高編班年級，經核准後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二、重考入學之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各系亦得准其申請提高編班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三、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或碩士學位者，其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學士班學生並得申請提高編班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四、本校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或碩士學位，或在本校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五、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程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六、提高編班年級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班年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基準表為準。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曾在本校修習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全部之學分數，原已修畢之零學分體育課程，得申請抵免相同或性質相近之體育課程。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則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

二、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分。

五、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近者，得考量實際情形，由開設課程之學術單位認定並酌予抵免。

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已修習且成績合格者為限，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 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多餘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判定。

二、以少抵多者，短少之學分如可經補修補足者，則可抵免該科上學期學分，補修下學期學分。各系若因課程基準表調整，導致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調降，學生補修該必修學分仍有不足學分數 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將前述特殊情況累積欠修學分（以 3 學分為限），以補修一個專業課程抵免。

三、以少抵多者，短少之學分如無法經補修補足者，得以修習一科性質相近且學分數多於或等於抵免科目，以抵免該科學分。

四、選修科目學分，得免修。

第七條　基準表所列之校訂必修科目， 因基準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而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八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 學註冊後，加退選截止前完成。

第九條　學生抵免學分後，各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分抵免由開設課程之學術單位主管或授權代理人負責審核。抵免科目學分表之申請，經教務單位登錄後，應即通知學生本人，學生對於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覆。

第十一條　獲准抵免之科目學分成績，應明列於歷年成績表上。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89 年 6 月 21 日教務會議訂定
民國 91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